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5-036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金铅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【证监发（2015）51号】精神，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，若豫光金铅的价值被严重低估，具备投资机会，豫光集团将计划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豫光金铅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。豫光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豫光金铅股份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